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迪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智迪科技
2、股票代码:301503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31.5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34.3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

均静态市盈率35.42倍(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44.48倍(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

路8号厂房

电话:0756-3393558

联系人:常远博

传真:0756-3393338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755-23976200

保荐代表人:赵宗辉、许磊

传真:0755-23970200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规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5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苏州规划”,股票代码为“301505”。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3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851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75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6.14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8.14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的74.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31%。根据《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60.599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7.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89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5.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3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3695311%,有效申购倍数为4,279.0760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为113.85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75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6.14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7月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38,519	29,999,975.65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333,4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5,936,170.3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9,05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37,204.6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08,98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0,626,649.3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45,89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

量的5.2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9,059股,包销金额为3,137,204.65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4%。

2023年7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188.68万元,承销费为5,217.3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380.00万元;
3、律师费用:68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83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54.91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目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41、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正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51号文同意注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9,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78.99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2.00%,即180.00万股,获配金额为142,182,000.00元。中信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3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8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80.34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74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20元(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11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10,91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20,148.13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兴杰 联系电话 010-62457705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99

发行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精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智信精密”,股票代码为“30151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39.66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33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0%,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0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29,33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0,709,545.0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3,66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077,234.9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股份的数量为204,062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03,662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400股),两者合计为204,062股,包销金额为8,093,998.9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5305%。

2023年7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7,302.6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1.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6.98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360.00
3.律师费用	740.57
4.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58.49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6.60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0
联系邮箱:hlhc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华泰联合证券

发行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4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173,52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5.53%,上述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将根据市场价格

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8%的股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国际”)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合国际	99%上第一大股	173,525,229	5.53%	非公开发行取得,173,525,2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合国际	不超过2,616,445股,不超过0.08%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2023/6/7-2023/11/4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计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前10名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

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